

## 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会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董事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以 5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 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2016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。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，国家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，且鉴于目前公司正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国内证券市场及融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，经审慎决策后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曾廷敏、唐兵兵、林楠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。公司董事冉立春、胡明、胡智奇为关联董事，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回避表决；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该议案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

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8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